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呂敏綺

電話：04-37061406

電子信箱：e-32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7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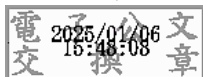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，請協助轉知所主管學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6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提升學生反毒知能，教育部製作「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作為家長與學生識毒及拒毒的學習資源，期協助家長陪伴孩子在每個重要歷程健康成長。
- 三、旨揭學習單分為8個版本，提供國小三至六年級、國中一至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二年級學生完成學習任務。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)/防制毒品/反毒知識/下載專區/反毒學習單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